

附件

# 南昌市青云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南昌市青云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南昌市青云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南昌市青云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南昌市青云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城市建设事业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与管理。

（二）负责全区城镇低收入家庭的住房保障工作、负责全区集体土地上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低洼地危旧房的普查、统计工作；会同区有关部门拟定全区低洼地危旧房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管理工作、负责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并核发《房屋租赁证明》、负责全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负责人民防空、交通运输、燃气、水务、建设工程招投标等行业领域的监督与管理工作。

（四）协助上级部门组织实施公有住房出售和公有住房租金标准的相关政策。

(五) 配合市建委对辖区建筑工程安全和文明施工进行监督与管理。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2022 年南昌市青云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有预算单位 1 个。

2、2022 年南昌市青云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有预算单位 1 个，编制人数 5 人、实有行政编制人数 11 人，退休人员 30 日。

##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20871.3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88.9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27.43 万元，其他资金拨款收入 19343.94 万元。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20871.39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88.99%。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54.11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34.4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9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 万元，项目支出 20717.28 万元。

###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区住建局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871.39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88.99%。具体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500.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03 万元，其他支出 19343.43 万元。

###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五)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经费 154.11 万元，较上年下降 33.27%，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减少。其中：办公费 2.6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手续费 0.39 万元，电费 3.44 万元，邮电费 0.1 万元，差旅费 0.7 万元，公务接待 0.39 万元，委托业务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2.45 万元。

### **(六)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 万元。

### **(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无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八) 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2022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2022 年青云谱区三店、洪都

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2022年青云谱区京山街道、青云谱镇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2022年青云谱区徐坊、岱山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区住建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0.39万元。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2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